

臺中市西屯區泰安國民小學學生獎勵委員會設置辦法

11306 訂定

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3 日中市教學字第 1130036346 號函。
- 二、本校「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」。
- 三、本校「學生獎勵管教實施要點」。

貳、目的：

執行本校教師依據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移送之獎勵管教事件。

參、組織：

- 一、學生獎勵委員會（以下稱本委員會）設置委員九人，任期一年，均為無給職。
- 二、獎勵委員會委員包含：校長、家長會長、學務主任、教務主任、行政教師代表一人、教師代表三人、學生代表一人，如事涉特教學生，得請特教教師一人陪同。
- 三、當學生行為有合乎特別獎勵或特別懲罰時須召開本委員會。
- 四、本委員會不得與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之成員重複。
- 五、有關本委員會之行政作業事宜由學務處負責。

肆、會議：

- 一、當移送案件發生時由校長召集委員開會（如附件一）。
- 二、會議之決議以三分之二委員出席，過半數之委員同意後執行之。

伍、運作程序：

教師（填妥輔導與管教學生申請協助單，如附件二）→生教組長（資料彙整）→執行秘書（學務主任審查案件）→召集人（召開會議）→會議（做成決議，如附件三）→執行秘書通知老師及當事人或家長。

陸、獎懲標準：

一、獎勵：

- (一)配合本校榮譽卡獎勵制度，對特殊表現優良學生，有具體事實者，發給獎狀或獎品，並酌加日常生活表現分數。
- (二)特殊優良表現，足堪楷模者，予以公開表揚。

二、懲戒：

- (一)不當行為屢勸不改者，依情節輕重酌扣日常生活表現成績。
- (二)以輔導方式能改善者，予以心理、個別輔導。

- (三)需專業輔導方能改善者，轉介心理醫療機構，並責成家長配合。
- (四)其行為嚴重。並觸犯法律者，移送司法機關或相關單位。
- (五)其不在以上所列範圍者，由委員會討論，予以適當措施。

柒、本辦法經訂定完成，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行，其修正後亦同。

承辦人：



學務主任：



校長



教務主任：



附件一

臺中市西屯區泰安國民小學學生獎勵委員會委員名單及簽到表

職稱	職務	簽名	備註
召集人	校長		
委員	家長會長		
委員	學務主任		
委員	教務主任		
委員	行政人員代表		生教組長
委員	教師代表		低年級學年主任
委員	教師代表		中年級學年主任
委員	教師代表		高年級學年主任
委員	學生代表		

八設5~13人可，為出席。
二申訴委員不得與督管委員重複。

附件二

臺中市西屯區泰安國民小學「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」申請協助單

學生姓名	班級	出生年月日
<p>◎ 學生行為類型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蓄意破壞學校公物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嚴重傷害他人身體、財物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嚴重影響班級教學及常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嚴重不當行為影響學校榮譽者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其他嚴重不當或違法之行為：(請簡述之)</p>		<p>◎ 請求處理措施建議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協助訓誡與輔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警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心理輔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個別輔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勸導改變學習環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家長或監護人帶回管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移送司法機關或相關單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轉介輔導醫療單位檢查治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其他適當措施</p>
<p>◎ 學生行為概述：(請條列敘述，含時間、地點、可能之行為動機)</p>		

填表人：

年 月 日

附件三

臺中市西屯區泰安國民小學「學生獎勵委員會」會議記錄

時間	年 月 日		
地點			
出席	如簽到簿	紀錄	

備註：決議事項於一週內通知學生或家長。